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额度可互相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额度在任一时点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汇率计算），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交易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